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3月1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u>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u>	2009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題為"主要專業職系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獲批准的申請宗數"的文件(立法會CB(1)781/08-09(01)號文件)作出補充，提供教育職系申請人的數目。	載有所要求的資料的修訂文件在2009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1)1033/08-09(02)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u>	2009年2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p> <p>(a) 就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意見書(在2009年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81/08-09(03)號文件)作出書面回覆；及</p> <p>(b) 關於題為"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列表(有關列表隨附於政府當局就主席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的函件所提交的覆函(該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15/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在兩個月內，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須符合的下述準則，就該表提供進一步的分項數字：應付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9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25/08-09號文件發出。</p> <p>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3日